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仪表

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询价文件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仪表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资金已落实，拟进行询价招标。诚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高新区，主要承担高新区园区内涉重废水的处理，日处理规模 2.2 万吨/日。

为进一步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加强对运行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考核，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促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环境监察和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和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局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社会化运行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质在线监测仪表采购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范围：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 台自动采样器，并安装、联网、调试等。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三）价格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000 元(报价 \leq 本限价的有效报价)，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的服务单位。

（四）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应是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独立法人，营业范围包含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

（五）服务要求：

1、本询价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的技术要求项，对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重大影响，投标人须做详细技术方案或说明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2、投标人必须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具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集成经验。

3、供货时提交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合法的产品。中标人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4、供应商应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投标方完全负责。

5、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6、本项目费用包含：设备采购与安装、网络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考虑本项目一切费用。

7、项目验收要求：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结束进入试运行阶段后投标人申请验收（按照国家与行业相应标准，提供设备到货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必须符合相关环保验收标准，仪表数据能准确上传至相关平台。

8、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与投标资料当中的品牌一致，否

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9、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南通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质量控制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安装的自动采样器满足《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2-2007）相关要求，能够实现采集瞬时水样及混合水样、超标留样及报警、平行监测留样、比对监测留样、留存水样自动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样品等功能。

（六）技术要求

1、混匀盒：大容量 AB 双盒，2 个 5000mL 以上（耐腐蚀高分子材料）AB 双混匀盒，均在冷藏箱内部顶端（克服放在底部排水不净，水样不易变质。造成水样交叉污染的弊端）两个混匀盒可实现交替混合采样，可设定任意时间间隔（5~9999）的任意采样量（10~5000ml）；

2、采样泵特性：

▲采样量误差：±4%；

采样量重复精度：±5ml；

▲垂直采样高度：5m；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2%；

水平采样距离：≥50m，具有采样管自动冲洗功能，冲洗次数可设置

抽水速度：3700mL/min 高速大流量污水专用泵，可有效防止管路堵塞，泵管内径 10mm 高强度医用硅胶管泵体为增强工程塑料，快速拆装模块组合，电机轴、泵管滚轮支架为 304 不锈钢材质；

▲管路系统气密性：≤ -0.085 MPa；

2、供样功能：供样阀可调 5 档，供样 0 压使在线分析仪器出数更精

准供样流速：1~5ml/s ， 可设供样量误差： $\pm 5\text{ml}$ ；

4、全景透视玻璃门：无需开门即可观察采样器运行全过程，方便省时；

5、留样方式：24 个 1000mL 留样瓶均可实现自动密封及排空，上下密封阀，底部放水无残留，每个留样瓶可独立取出，便于转运，且清洗互换方便，避免抽水式排空不净造成水样残留交叉污染，影响留样水质的真实有效性；

6、门禁：动态密码电子门禁，超标留样后生成动态密码通过数据控制单元上传至平台，防止非工作人员对存储的水样进行操作。常闭型断电为关闭状态，防止非工作人员对存储的水样进行操作，电子锁同时具备机械开锁功能；

7、反控在线：当混样完成后，并为分析仪提供水样时，通知分析仪开始做样，三路反控通讯接口，可实现脉冲反控供样及 RS232/RS485 转换网络命令反控供样。可配套国内所有主流分析仪及哈希、岛津、E+H、赛默飞、WTW，构成理想的自动混合供样及超标留样系统；

8、混匀桶防溢：混匀桶具有溢流、泄流管路，防止采样失误水样溢出损坏设备；

9、打印功能：可打印存储和记录的数据；

▲ 10、时钟时间控制误差： $\Delta 1 \leq 0.03\%$ 及 $\Delta 12 \leq 1.0\text{S}$ ；

11、显示屏：7 寸 TFT 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024 * 600；

12、固定剂：可自动添加三路固定剂

▲ 13 、机箱内温度控制误差： $\pm 1.3^{\circ}\text{C}$

(七)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述采购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招标范围以内全部工作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

三、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方式

报价单位应在2024年12月6日17时30分前,按《投标文件组成及

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发致 sthb15162777272@163.com 。

联系人： 章女士 电话： 17712218757

四、开标和定标：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及合同签订

1.开标后，以电话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并签订服务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签订服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六、特别说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公正性，可在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并响应该招标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投诉。对于供应商质疑的内容，采购人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进行回复。

七、采购单位：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 17712218757

附件：

明细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线仪表采购

序号	监控设备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台)	总价(元)	备注
1	自动采样仪		1		
合计：					
大写：					

备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仪器、设备、辅材配件、调试药剂、能源（水、电）、运输、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采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 3、最终根据情况按实结算。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仪表

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 电话：
2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卖方联系人： 电话：
3	货物名称及数量：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仪表的采购、安装、联网、调试等内容。 1 台自动采样器采购及安装调试。
4	合同价格： 人民币：元（RMB：）
5	付款计划：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6	质保期：从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载明各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以及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的所有货款及报酬的金额。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和（或）其他设施。本合同中系指，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遗漏和缺件，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均应由卖方负责补足，且不发生费用。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 项中所述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2 项中所述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3 项中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未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如出现合同其他部分规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优先适用。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4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原产地

5.1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者为所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5.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6 标准和规格

6.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和其附件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有的话）相一致。如果在“技术文件”和其附件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的，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本合同下提供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证（修）等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要求高的标准。

7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合同价格

8.1 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合同价格是卖方将货物运达买方指定的现场依约交付并完成质量保证（修）义务的价格（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检验和试验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保险、利润、税金（也含

关税、增值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洞、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在合同价格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9 保险

9.1 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9.2 卖方承担了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施工服务,即为专项交钥匙工程,卖方应充分考虑在最终验收移交前可能发生的潜在的各类风险,并自行办理相关工程、设备、人员的投保,因为安装调试施工中的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

10 包装要求

10.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10.2 每一批货物均应附有详细的货物装箱单、质量证明书、检验合格证书、质保书等,进口产品应附有海关报关单(或成批设备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所有上述资料必须随货物一起提供给买方。

11 包装标志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出每一批货物应标明的包装标志。

11.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它适当的标志。

12 装运条件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支付相关费用;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负责。

13 装运通知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发出装运通知:在买方指定的到货日期的七日之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量等通知买方。

14 单据

14.1 卖方在货到现场后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4.1.1 金额与要求支付款项相等的商业发票(含税);

14.1.2 制造厂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

14.1.3 买方出具的到货检验合格证书。

14.2 货物经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通过后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时，提供下列单据：

14.2.1 已提供全额的商业发票（含税）；

14.2.2 双方已办理结算的证明；

14.2.3 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保修期满一年后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时，提供下列单据：

14.3.1 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2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已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证明材料；

14.4 卖方在要求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4.4.1 买卖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

14.4.2 已依约履行保证义务及质量保证金扣留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支付

15.1 价格应以“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中所规定的币种支付。

15.2 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中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合同价格的支付，逾期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承担违约金，因此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的，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也由买方承担。

15.3 卖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5.4 买方的付款应当及时，在任何情况下，支付应在收到卖方的书面付款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的10天内完成。如买方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了错误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5.5 卖方未及时开具票据或提供相应证明，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不得以此拖延、拒绝履行交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义务。

15.6 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6 检验和验收

16.1 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人参与监造，买方人员参与监造不解除卖方的任何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的检验和验收。

16.2 在交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16.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的资料进行检验，出具到货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视为卖方送货完成，此后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买方承担。

16.4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资料方面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应及时将进行检验的代

表身份情况告知卖方。

16.5 上述检验在项目现场进行，卖方应对检验工作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16.6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资料方面的要求，买方可能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果卖方事先提供样品的，经核对检验与样品不符时，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达到样品标准。

16.7 买方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6.8 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检验。买方应在收到检验通知后的 2 天之内开始进行检验。

16.9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检验合格后的 2 天之内签署到货检验合格证书。

16.10 买方对货物质量的检验适用质量保证（修）期的规定。

16.11 因卖方承担了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施工服务，为专项交钥匙工程，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仍由卖方承担保管责任和费用。

16.12 卖方在安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应服从买方的管理，并与买方密切配合，共同实现合同所确定的目标。

16.13 卖方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应根据设计方案和验收规范自行验收，买方在收到卖方正式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货物的或安装的质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买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或提请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卖方整改完成或检测达到要求才能通过验收。买方未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6.14 卖方的货物经其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的验收日期视为卖方的交货完成日期和质量保证（修）期的起算日，据此双方应签署工程（交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16.15 “合同条款”第 16.1-16.14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也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规范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

17.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设计、工艺、材料有瑕疵，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其服务承诺的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7.4 如在质量保证期满之时，未发生 17.2 条所述的索赔事宜，或虽发生但双方已按约处理结束，则买卖双方应在 7 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

17.5 在保证期内，同一货物或部件由于同一质量问题经过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8 索赔

18.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8.2 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了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8.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18.2.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金额，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及时将差额部分退还给买方；

18.2.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保险，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条 17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卖方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而无需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如果索赔金额高于卖方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买方有权依约另行主张。

19 通知与送达

19.1 本合同一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通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变更后的地址。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在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但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邮戳为准）第二日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邮戳为准）第四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

19.2 文件、通知、回复等联系资料以送达之日或文件、通知、回复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20 变更指令

20.1 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20.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20.1.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或交货地点。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和(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相应的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时间作合理的调整，同时应对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28天内提出。

21 合同修改

除“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22 卖方履约期间

22.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了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所述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3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24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送货的，按合同价格5%赔偿，直至送货检验合格为止；每延误一天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按质量保证金的1%赔偿，直至完成保证服务至买方满意为止。买方也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不可抗力

24.1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或被终止合同等)。

2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8级以上台风、5级以上地震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事件。

2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25 税费

25.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6.2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对方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9 便利终止合同

29.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

29.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的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29.2.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29.2.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已完成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以及卖方此前为制造所订货物而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0 转让和分包

3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0.2 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1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1.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1.3 除合同本身外，“合同条款”第32.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还给买方。

3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32.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单位印章；

33 其他

33.1 卖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技术服务和售后维修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卖方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通知后 2 小时作出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保修。

33.2 卖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买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33.3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竞谈）过程中的澄清、补漏记录，招标（竞谈）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进行解释。

3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买方：

卖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有权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权利。